

承诺函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

1、上述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将及时、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到专户，并采取一切所需措施，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过目前预期，或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将及时、足额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